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董彥奴

電話：03-3322101#7589

電子信箱：100618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89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089889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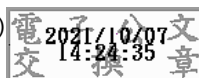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教署)修正後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居家線上學習參考指
引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0年9月2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898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業於110年9月2日以桃教特字第1100078167號函知旨揭學習參考指引，為使該指引建議之內容，更符合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需求，國教署修正部分內容，請貴校確實依指引所訂相關實施方式或措施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支持及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0/10/07 14:38



1100010321

有附件